

审计业务约定书

索引号：

编号：

甲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乙方：安徽三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乙方接受委托，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核查并出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实物盘点核查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有责任保证提供的验收资料及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财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财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安徽芜湖技师学院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所有固定资产情况。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在2024年3月22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生产经营场所、实物、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4.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5.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甲方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盘点核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参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的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可能未被恰当报告的风险。

4.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5.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乙方应 2024年5月22日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6.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柏丙庚 吴安然

四、审计收费

1.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职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75,000.00）。

2. 甲方应于收到审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费用。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根据甲方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资产实物盘点核查具体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其附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专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向甲方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 芜湖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列关于安徽芜湖技师学院委托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安徽芜湖技师学院资产清查及评估项目（WHJSXY2023-023）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甲方（盖章）：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4日

电话：



乙方（盖章）：安徽三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话：

